南京交流会纪要

# 交流时间

2018.03.26 15:00-17:00

# 交流地点

江苏省公安厅405

# 交流主题

涉毒人员预测模型案例

# 具体内容

## 向客户讲解扬州涉毒人员预测模型案例

## 客户需求

背景：有涉案记录的涉毒人员反侦察意识较强，再次涉毒时会采取间接涉毒的方式，通过没有涉毒记录的同伙辅助运毒贩毒。

根据现有数据设计‘显性涉毒人员同伙预测模型’，并完成DEMO

## 客户数据

可以提供的数据目前有铁路出行记录，包括的信息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 |
| 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别 |  |
| 查控地点 | 列车、候车室、出口、站台 |
| 公安机关名称 |  |
| 乘车日期 |  |
| 发车时间 |  |
| 车次 |  |
| 起始站 |  |
| 终点站 |  |
| 车厢 |  |
| 座位号 |  |
| 座位类型 |  |

另外可以提供的数据有4万显性涉毒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其铁路出行历史记录

## 客户要求考虑如下场景

涉毒人员与同伙不同行的几种场景：

1. 同车不同车厢
2. 同一天但不同车次
3. 同一天不同交通工具
4. 不同天等

# 进度安排

讨论数据是否可以支撑需求，讨论结果3.28前反馈给客户

# 讨论结果

客户数据不足以支撑客户需求：

1. 单纯凭借铁路出行记录、历史记录无法构建满足所有场景的预测模型，尤其是同天不同交通工具的场景。
2. 数据应提供该人是否为同伙的明确信息，以便明确研究对象，分析其行为和出行规律。
3. 目前数据特征维度过低，模型精确率无法保证；为提高精确率，应提供更全面的数据，包括通联数据（手机、微信、QQ、其他）、人员基本信息（文化程度、婚姻状况、籍贯、民族）、社会信息（工作情况、社保缴纳记录）、行为信息（住宿记录、出行记录（民航、铁律、客运）、涉警行为）